

# 中華電視公司自律諮詢委員會臨時會議會議紀錄

- ◆ 時間：111 年 4 月 20 日（週三）下午 4 時 00 分
- ◆ 地點：視訊會議
- ◆ 會議主席：鄭主任委員自隆
- ◆ 莊委員伯仲、賴委員祥蔚、王委員亞維、沈委員伯洋、林委員翠絹
- ◆ 列席人員：華視代總經理陳雅琳、華視自律委員會執行秘書陳香蘭、新聞台蔡副台長明達、新聞台採訪部黃副理柏齡、新聞台導播中心蔡主任玉婷、公關中心吳主任御擘、陳企劃盈宏、羅企劃仕倫

## 一、議案討論：

案由：

華視新聞跑馬嚴重誤植事件討論

華視新聞台副台長蔡明達說明：

總共時間七分鐘錯誤跑馬訊息，源自前日錄製民安八號演習，由主播說明相關標語快訊，但事後未將快訊路徑改回，才會造成系統抓錯檔案，而早上晨間新聞導播在 ON 新聞前，也未確實檢查快訊路徑，導致正式新聞播報時，發生新聞跑馬誤植的事件。

委員意見

**莊委員伯仲：**

檢視事件時間序，今日晨間新聞約 7 點 7 分就發現錯誤並迅速將快訊下架，但 7 點 11 分就有網友截圖上傳至 PTT，另外約早上 9 點聯合報刊出第一則新聞報導，這應該是單純的新聞製播意外事件，但華視是公廣集團容易被放大檢視，所幸華視及時處理並更正資訊，在並未影響股市等政經方面。

如前述委員意見，要詳實說明事件來龍去脈外，也建議除了文字說明外，也可將新聞編輯過程的操作方式以影片呈現，讓大眾可以更了解新聞產製的程序，除了內部人員懲處外，更重要的是擬定 SOP 教案避免重蹈覆轍。

**沈委員柏洋：**

須了解新聞跑馬快訊製作過程中是否有 SOP，當班人員是否有依循 SOP 作業，避免人為疏失，對於懲處的程度也須依據是否有遵循 SOP 裁定罰則，建議日後加強員工訓練，另外針對外界疑慮也須說明清楚事件發生原由，以杜絕過多聯想。

**林委員翠絹：**

針對這次嚴重的失誤，對華視內部而言，希望用什麼方式與態度去處理問題，對於外部人員或是觀眾，會很驚訝為何會發生這種錯誤，因此對外部而言，需詳細陳述事件為何會發生，以及日後如何究責與改進，說明清楚事件發生經過，就可以知道此為內

部疏失，避免泛政治化的聯想。

#### **王委員亞維：**

此次新聞跑馬誤植事件，對公廣集團是個災難，也容易衍生成政治風暴，建議在內控需要有教育訓練與 SOP，避免人為疏失再次發生，另外對外除了發新聞稿道歉外，在華視主頻與新聞台的新聞節次，也需主管級人員或是總經理道歉與說明，展現誠意與高度。

#### **賴委員祥蔚：**

認同前述委員所述，SOP 制度是否有建立完備，另外對於華視第一時間發布的聲明，覺得需要改善，容易令觀眾有卸責的感覺。對於懲處的部分，希望能做到懲處資訊的透明化，在保護當事人隱私之下，需要揭露相關部門或是姓氏，讓觀眾知道，懲處是真的有執行。

#### **總經理回應**

針對昨日導播錄影把快訊切換到另一個系統，但並沒有切回來，確實是嚴重錯誤，會有做進一步懲處，主要導播也必須配合調查並做大過懲處，另外今天早上 7 點晨間導播發現有疏失的部分也馬上下架，但因沒有先行檢查，所以也有懲處的部分，懲處的部分會執行到相關節次的導播、編輯與製作人也須負責，而編輯中心主管，導播中心主管，製播部經理，我自己也會向董事會自請處分。

#### **★ 主席結論：**

此事雖是無心之過，但能避免應避免而未避免，因輕忽造成嚴重錯誤，不但引起不必要恐慌，也傷害華視新聞信賴度。綜合委員發言，建議如下：

1. 加強新聞內控與編審作業，做成檢討與改善方案，並在下次自律委員會提出報告。
2. 針對此案做成個案，進行內部員工訓練，避免相同錯誤再次發生。
3. 請於今晚 7 點華視主頻晚間新聞，由總經理完整說明事件緣由與處理經過，並誠懇道歉。

## **二、散會**